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50号

关于宣桥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 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

宣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申报宣桥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宣府〔2024〕106号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宣桥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

二、实施范围

项目区位于宣桥镇张家桥村，占地面积11亩。

三、实施单位

上海宣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主要内容

烘干附属设施改造、稻谷恒温仓建设、加工车间改造、电力配套设施、消防设施、烘干设备、恒温仓设备、大米加工设

备、大米充氮罐装生产线、稻壳粉碎设备等（详见投资概算明细表）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项目总投资 3603.14 万元，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。

六、接文后请抓紧深化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，落实施工、监理等单位，抓紧启动建设。后续施工图设计应重点关注消防安全、建筑结构安全、农业生产安全，并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标准要求，确保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行安全。

七、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，该项目形成的财政性资产归属宣桥镇人民政府。请你镇严格按照《浦东新区现代农业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组织项目实施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强化资金监管，规范建设程序，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实现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，发挥项目应有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- 附件：1. 宣桥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
明细表
2. 宣桥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
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